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嫩江市教育局 项目编号：[231183]SAZB[CS]20240001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美航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嫩江市教育局 签定时间：2024年10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可调式学生课桌椅	学梦	XM600-GM	3334套	293.00	976862.00
合计大写：玖拾柒万陆仟捌佰陆拾贰元整；						¥976862.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税金、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2024年11月15日，交货地点：嫩江市教育局指定学校。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会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时间：设备安装测试合格后；地点：嫩江市教育局。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自甲方验收合格起免费保修1年，终身有偿维修。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



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付合同金额的 100%。

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他作为资金验收结算的证明材料(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嫩江市教育局  2024年10月11日	乙方(章):黑龙江美航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市嫩兴路528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塘街399号众和城小区6栋2单元12楼3号
法定代表人:王守义 	法定代表人:高巨英
委托代理人:李忠楠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246976656	电话:15114685795
电子邮箱:njebic@163.com	电子邮箱:101030489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嫩江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田地支行
账号:0913036629264129079	账号:3500020109200202431
邮政编码:161499	邮政编码:150028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技术要求、系统功能等要求并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我公司出售的所有产品保修期为壹年。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在质保期内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的情况下，能够安全、可靠地使用。用户在正常使用中出现性能故障时，本公司承诺免费保修。

3、保修期责任：产品在保修期内，如出现技术等问题，我公司将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检测。

4、其他具体事项：人为因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所引起的故障或破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甲方（章）：嫩江市教育局



乙方（章）：黑龙江美航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